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张仲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勒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张仲华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志伟先生，李天增先生、赵达先生、卫彬先生、张新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志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我们审核了上述被提名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上述被提名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事项。

特此出具意见。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